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其他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且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即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壁爐、創意傢俱、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均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稅務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銷售價值超過其總銷售70%的企業，可獲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相關的外匯使用購買外匯而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依照中國稅法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則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新稅法頒佈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新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支付股息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按照不多於5%稅率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接受者必須為法團；(2)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由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第59號通知進一步釐清有關實施及應用第75號通知的事宜，並簡化第75號通知的操作程序。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國政府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乃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及所述「**認可**」乃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及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乃指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維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及規範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行為的法律規範，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其產品向消費者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錯而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運營實體必須制定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實體，應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情節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下簡稱「**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擁有人須由獲授予專利權當年繳納費用。倘未按規定繳納年費，專利權將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就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一般須負法定及普通法責任。

普通法責任一般分為三類：(i)疏忽申索；(ii)嚴格責任申索；及(iii)違反保用申索。疏忽申索乃基於本集團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安全，且無履行有關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乃基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性，並須承擔法律責任(不論其責任或失責)。違反保用申索(倘並無拒絕承擔責任)乃基於產品並非如出售時預期狀況，不論該缺陷是否明顯。法定申索將按根據有關消費者保障法提出之索償方式提出。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質量及安全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界定「消費品」為可供出售予消費者或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及周圍使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產品成份(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FDA」)所規管產品除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2008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安全構成風險時，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A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將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CPSC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安全。CPSA的1981年修訂案要求CPSC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遵從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CPSC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CPSC採取執法行動。CPSC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於美國銷售的電壁爐及電暖爐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電壁爐，以確保可供公眾安全使用。電壁爐及電暖爐可呈交該等獨立安全機構，以確保符合UL1278項下「移動式及壁掛式或懸掛式室內電暖爐標準」的要求。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FHSA，CPSC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界定為(1)有毒；(2)具腐蝕性；(3)具刺激性；(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5)易燃易爆；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FHSA明確排除任何受FDA規管的產品。根據FHSA，CPSC有權視遭禁止或錯誤標籤產品為危險物質，並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作出民事及刑事處罰。

PPPA授權CPSC為家居物品設定「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可行及適當，則CPSC可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PPPA將致使產品歸類為FHSA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致使違法者根據該法案遭受處罰。

倘若CPSC沒有頒佈特別規定，CPSA、CPSIA或CPSC所實施的其他法規概無任何私人起訴權。

歐盟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監管框架

背景

於歐洲聯盟(「**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示組成。該等指示旨在統一歐盟該等地區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成員國推行。

更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多個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的權力，故有關指示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及確實)不一。因此，應對實施有關指示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進行個別研究，以全面了解各歐盟成員國消費者可用的追討方式。

產品責任／安全性指示

產品責任指示(1985/374/EEC)(「PLD**」)**

- (a) PLD列明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負責。「生產商」的定義為：
 - (i) 產品的生產者；
 - (ii) 任何人士於產品上加上其名稱，或於產品加上商標或其他可供識別標誌，即自稱為產品的生產商；或
 -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任何人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b) 倘於考慮全部情況下，產品並未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被視為有缺陷。
- (c) 倘有多於一名生產商，則各生產商可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d) 儘管指示下的責任嚴格，生產商可以下列多項作抗辯：
 - (i) 生產商／分銷商／自家品牌商並無供應產品；
 - (ii) 生產商供應產品時的科技及技術知識並未達至預期生產商發現該缺陷的水平；
 - (iii) 缺陷乃因遵守法例而產生；
 - (iv) 產品於供應時並無該缺陷；
 - (v) 產品並非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及
 - (vi) 就部件而言，缺陷乃因成品生產商的成品設計，或因成品生產商改良分銷商向部件生產商提供的特定規格所引致。
- (e) 就指示而言，「損害」限於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而申索須於消費者獲悉或應合理獲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日期起三年內提出。

一般產品安全指示(2001/95/EC)(「GPSD」)

- (a) GPSD下的主要責任為：
 - (i) 就生產商而言：
 - (A) 僅於市場上推出安全的產品；及
 - (B) 為消費者提供適當資料(例如，使彼等評估產品的固有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監控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倘必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安全性問題)；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就分銷商而言：
 - (A) 不供應彼等知悉或應知悉不安全的產品；及
 - (B) 監控產品安全、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訊及就此方面與他人合作。
- (iii) 就生產商及分銷商而言：
 - (A) 倘彼等知悉或應知悉於市場上推出或分銷的產品不安全，則須立即通知主管國家部門的責任；及
 - (B) 與主管部門合作，採取行動避免彼等供應或分銷的產品造成風險的責任。
- (b) GPSD對「生產商」作出廣泛的定義：
 - (i) 產品製造商(倘於共同體設立據點)及於產品加上自身名稱、商標或可供識別標誌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修整產品的人士；
 - (ii) 製造商的代表(倘製造商並無於共同體設立據點)，或產品的進口商(倘並無代表於該區設立據點)；或
 - (iii) 供應鏈的其他專業人士(限於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質者)。
- (c) 「分銷商」的定義為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任何專業人士。
- (d) 「安全產品」一詞的定義為於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而：
 - (i) 不造成風險；或
 - (ii) 配合產品使用時僅造成最低程度風險，並屬可接受，且符合高水平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保障的任何產品。
- (e) (於無任何具體歐盟法例的情況下)倘產品符合營銷地區所屬成員國的具體法例，則被視為屬安全產品。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業特定指示

- (a) 除PLD及GPSD的一般性效力外，亦有針對特定類別產品，例如玩具、醫療器材及氣體用具安全性的指示。
- (b) 具體而言，低電壓指示(LVD)(2006/95/EC)要求(其中包括)：
 - (i) 成員國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若干電壓範圍內(就交流電而言為50至1,000伏特，就直流電而言為75至1,500伏特)的電器設備，僅能在按照共同體內實施有關安全事宜的良好工程慣例製造，且不危害個人、家畜或財物安全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場；及
 - (ii) 於推出市場前，電器設備必須加上「CE」標誌，以證明其符合LVD條文。

消費者保障指示

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2005/29/EC)(「UCPD」)

- (a) UCPD尋求統一全部歐盟成員國的全部平等貿易法，並透過設立單一監管框架，規管不平等商業行為。
- (b) 指示禁止一般不平等商業行為—即以下行為：
 - (i) 不遵守合理預期商家在其業務範圍內對消費者遵守的特殊技術及謹慎標準、相應的誠實市場行為及／或誠實信用原則；及
 - (ii) 就出售或提供予一般消費者的產品而言，或就於直接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的商業行為下，群體的一般成員而言，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

禁令尤擬禁止對弱勢消費者(例如兒童、老年人士，或精神或身體衰弱人士)的剝削。

- (c) 具體而言，指示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下列事項的措施：
 - (i) 商家的誤導性行為或不作為；
 - (ii) 侵略性商業行為；及
 - (iii) 使用滋擾、脅逼及不當影響。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雜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

除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外，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包括：

- (a) 誤導性與對比廣告指示(2006/114/EC)，其規管明確或隱含提述競爭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廣告；
- (b) 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其規管與電訊服務交付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c) 電子商務指示(2000/31/EC)，其移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國網上服務的障礙，提升歐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以設立電子商務的內部市場框架；
- (d) 消費合同不平等條款指示(93/13/EEC)，其適用於標準合約形式，並引入「誠實信用」理念，以處理消費者與賣方間權利及義務嚴重失衡的任何問題(附有可被視為不平等條款的例子清單)；
- (e) 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指示(97/7/EC)尋求使透過遠程通訊方式(如郵購、電話購物及電子商務)購買產品或服務，與於店舖購買產品或服務擁有相若的待遇；及
- (f) 消費品銷售及擔保指示(1999/44/EC)旨在統一與擔保有關的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例。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民事申索。